

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本校教務工作計畫及本校 112 年 5 月 26 日國八升國九升學輔導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供學生良好的自修環境，期以自學方式增進學習效果，以培養讀書專注力與自我學習管理能力。

(二)實施集中自習，透過團體動力與凝聚，以提升讀書風氣及實踐環境節能與減碳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自 112 年 9 月 04 日(一)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(三)止，週一至週五每天從 18:00 至 21:00 止。18:00-18:30 為彈性時間(此時同學請自行用餐完畢並整理好當晚要讀的書本裝入書包，携至視聽教室座位區並小憩)，最遲須於 18:30 進入視聽教室開始第一節自習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4 樓視聽教室。(實施集中自習與點名，採劃位入座方式。不開放「班級教室」自習)。若報名人數低於 36 人，將改至 4 樓分科教室辦理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九學生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學生自由報名，不強迫參加、不收費、不上課、不考試。

(二)申請參加集中自習學生之家長，均有義務參與輪值。

(三)無讀書意願及無法安靜看書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採劃位入座方式。

(二)勿攜帶飲料(白開水除外)及食物進入。

(三)自習時間禁止討論，以免干擾他人溫書(如需討論，請利用夜自習之下課時間)。

(四)個人書籍等用品，不得放置於視聽教室，當日自習結束時須全部帶走(因白天尚有其它班級上課使用此教室)，不可遺留任何物品或垃圾。

(五)申請者需繳交【留校夜自習申請表】予教務處教務組。

(六)每週可留校夜自習之日數至少須達 2 天。

(七)考量自習教室場地大小及適當座位密度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率取，60 人額滿。(人數係配合視聽教室可容納之座位數)

八、作息時間(依學校鐘聲作息)：

18:00~18:30 彈性時間(18:30 輪值教官關閉樓梯鐵門)

18:30~19:30 第一節自習

19:30~19:40 下課時間

19:40~21:00 第二節自習(21:00 輪值教官開啟樓梯鐵門)

九、留校夜自習學生規範：

(一)依規定之座位表入座，一人一張課桌椅，固定座位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不遲到早退，不無故缺席(如臨時請假，請先向班級導師報備)。

(二)自習時請保持安靜，嚴禁趴睡、聊天、討論、任意走動、干擾他人或使用電子產品、中途上廁所、向他人借用課本或文具、閱讀與考試科目無關之書籍、處理班級事務、戴耳機、聽音樂。

(三)服裝儀容均須合乎校規，不得穿著便服(或僅著內衣)或拖鞋，關閉行動電話。

(四)除飲水外，自習時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
(五)下課時間請勿喧鬧，避免干擾他人；下課活動地點請以教室鄰近走廊、廁所為限，不得進入其他班級或樓層。

(六)於離開前將個人座位區清理乾淨(含抽屜內)，不可遺留任何物品或垃圾。並協助關閉所有電源、冷氣及窗戶。

(七)結束自習後須立刻回家，不得在外遊蕩。非家長接送的學生，必須結伴同行，避免落單，造成危險。

(八)需服從督導家長及巡堂師長之管理。

(九)若違反自習相關規定(含無故缺席)或其他不良行為，被登記次數達 2 次(含) 的同學將立刻取消自習資格，至學期結束。

十、留校夜自習輪值家長規範：

(一)依校方排定之輪值時間準時至視聽教室輪值，每日 1 人(請於 18:30 前上樓，輪值教官 18:30 關閉樓梯鐵門)。如臨時因事無法前來，請自行與其它家長對調(或自覓其他家長代理)並於 17 時前向導師報備，勿使輪值開天窗，致學生安全與秩序無人管理。

(二)每節確實點名及記錄，如學生有違規情形請詳實登錄並予以勸導糾正。輪值時請坐在講台前環視同學們是否專注讀書，及不定時走動巡查(請穿著無聲的鞋子，避免穿高跟鞋)，隨時喚醒打瞌睡的同學。請勿閱讀報紙及使用行動電話、筆電等 3C 產品。勿中途離開輪值崗位，或到走廊上打電話處理私事，請全程在場督導。

(三)如有同學中途身體不適或其它原因須臨時提前回家，務請打電話聯絡該生家長到校帶回子女，或得到該生家長允許後讓該生自行返家。請詳實記錄該生離校時間及原因。

(四)如有無故缺席者，請您至走廊上打電話聯繫該生家長，並登記於紀錄簿上。

(五)21:00 夜自習結束後，輪值紀錄簿及點名表請直接放置於講台桌上(隔日上午由教務組派專人前往取回)，請指導同學將座位區清理乾淨，並關閉所有電源、冷氣及窗戶，確認所有同學均已離開(輪值家長務必最後一位離開)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學生【留校集中式夜自習】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我已了解視聽教室留校夜自習之各項規定，並徵得家長同意，願意衷心遵守之，並以堅定意志力及戰鬥力，爭取會考最佳成績表現。

1. 學生每週固定「可」留校夜自習天數(至少須滿 2 天)，勾選如下：

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

2. 家長「不」方便輪值夜自習的時間，勾選如下：

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

學生姓名：九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(公)_____ (宅)_____ (手機)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報名序號：
(本欄由教務處教務組填寫)

※意者請將同意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13 時前交至教務處教務組。
※112 年 7 月 10 日(一)將於網頁公告錄取名單(前 60 位)及
家長輪值表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九視聽教室【留校集中式夜自習】工作職掌表

序號	項目	負責單位
1	擬定計畫及陳核公告	教務處教務組
2	於班會課向同學充分宣導說明	各班導師
3	各班班級櫃發放 10 份實施計畫與申請表，受理申請及彙整申請資料(教務處另放置備份申請表)	教務處教務組
4	公告錄取名單	教務處教務組
5	視聽教室課桌椅採購或更換(8/25 前完成)	總務處
6	視聽教室登記長期「夜間」借用(9/04~1/17 晚上)	教務處教務組
7	輪值行政人員不定時巡查自習狀況	教務處教務組
8	輪值教官不定時巡查自習狀況	教官室
9	安排專人每日提前開啟視聽教室的門(21:00 放學時由輪值人員直接關畢即可)	教務處教務組
10	安排座位表，並印製成大張海報張貼	教務處教務組
11	製做點名表及輪值紀錄簿(含違規計點統計表)，每日陳核	教務處教務組
12	冷氣送電(或提供冷氣公務卡)	總務處事務組
13	印製基本規範公約海報，張貼於視聽教室內	教務處教務組
14	定期帶領愛校學生打掃	教務處設備組
15	減少核准社團於至誠穿堂夜間練習	學務處訓育組
16	如有學生臨時請假情形，於 17:00 前知會教務組註記於點名表上	導師
17	如有家長臨時請假情形，於 17:00 前知會教務組註記於輪值表上	導師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【留校集中式夜自習】家長輪值表(共 88 天)

月份	週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9 月	第二週	9/04	9/05	9/06	9/07	9/08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	第三週	9/11	9/12	9/13	9/14	9/15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	第四週	9/18	9/19	9/20	9/21	9/22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	第五週	9/25	9/26	9/27	9/28	9/29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中秋節放假
10 月	第六週	10/02	10/03	10/04	10/05	10/06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	第七週	10/09	10/10	10/11	10/12	10/13
	輪值家長 手機	調整放假	國慶日放假			
	第八週	10/16	10/17	10/18	10/19	10/20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	第九週	10/23	10/24	10/25	10/26	10/27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11 月	第十週	10/30	10/31	11/01	11/02	11/03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	第十一週	11/06	11/07	11/08	11/09	11/10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校慶前一日暫停
	第十二週	11/13	11/14	11/15	11/16	11/17
	輪值家長 手機	校慶補假				
	第十三週	11/20	11/21	11/22	11/23	11/24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12 月	第十四週	11/27	11/28	11/29	11/30	12/01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	第十五週	12/04	12/05	12/06	12/07	12/08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	第十六週	12/11	12/12	12/13	12/14	12/15
	輪值家長 手機		教育旅行準備	教育旅行	教育旅行	教育旅行
	第十七週	12/18	12/19	12/20	12/21	12/22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1 月	第十八週	12/25	12/26	12/27	12/28	12/29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	第十九週	1/01	1/02	1/03	1/04	1/05
	輪值家長 手機	元旦放假				
	第二十週	1/08	1/09	1/10	1/11	1/12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	
1 月	第二十一週	1/15	1/16	1/17	1/18	1/19
	輪值家長 手機				暫停	暫停

※感謝家長您參與輪值工作，陪伴孩子國九衝刺階段最後一哩路程，幫助他們順利考取理想中的志願。輪值時間每日 18:30~21:00。

※輪值人員工作職掌：18:30 準時點名，全程在場督導及登記違規者，僅 19:30~19:40 為下課時間，21:00 放學(提醒同學垃圾及書本帶走，門窗及電源關閉後才離開)。

※教務組派專人每日提前開啟視聽教室的門，21:00 夜自習結束時請輪值家長直接將門窗關畢即可。

※輪值結束時，點名表及輪值紀錄簿等，請直接放在講桌上，隔日上午由教務組派專人前往取回。

※本校每年須擔任大學學測考場，目前教育部尚未公告學測日期。屆時將配合學測，另行公告暫停夜自習之日期。